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0/11.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5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担任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现任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延长三年，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各项宣言，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和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又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HRC/20/2)，第一章。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回顾 2010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题为“落实文化权利：性质、所涉问题与挑战”的研讨会，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应当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以及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追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决心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申明在保存、增进和注重公共利益的同时必须为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建立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环境，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3. 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理由侵犯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其范围；

5. 重申各国负责任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应无歧视地保障每个人的文化权利；

6.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遗产与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实施和享受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7. 又确认尊重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和消除贫困、建立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对于促进各种不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至关重要；

8. 强调普遍地增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相辅相成；

9. 注意到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其中着重阐述了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的权利；

10.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关于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的权利的问卷，以及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这一问题的专家会议和 2011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公开磋商会议；

11. 确认需要在这一个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与讨论，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3 年举行为期两个工作日的有关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的权利的研讨会，以便进一步澄清这项权利的内容及范围，及其与包括人人对其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享受保护的權利在内的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系；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请各国、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积极参与上述研讨会；

(b) 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1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切实和及时地举行上述研讨会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和技术援助；

14.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其访问相关国家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介绍其下次报告，并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20/26.